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3年8月3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（2023）1031号	冠县干文广告有限公司	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，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或者修复的处罚	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招牌的行为	《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1、责令15日内拆除民生静雅居小区1#、2#楼顶标识招牌“民生静雅居”； 2、处罚款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。	2023/07/28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